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南宁国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38 玫瑰园 007 号 A 座 B 单元 B-2102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莫霞 联系电话：18107711951

授权代表：莫霞

联系电话：18107711951

地址：广西横县峦城镇杨江村委崇德村4队151-1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260070-ZDCJ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标准要求：1、类似项目业绩（包含物业或环卫）：

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和采购需求，该项目是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性质和服务内容上是典型的市政环卫服务，与“物业服务”行业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把物业业绩设定为评分依据并不合理，事实上存在有倾向性的内容；《政府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物业业绩与环境卫生服务虽同属服务类，但两者在服务内容、管理要求上存在显著差异，将物业业绩作为评分因素，属于“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这是被明令禁止的。同时财政部87号令第十七条也规定，不得将“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物业业绩往往与公司规模、人员数量等直接相关，将其作为评分项，实质上变相将规模条件纳入了评审，同样属于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1）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自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包含物业或环卫），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提供中标或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第（2）点：拟投入的人员。

该评分把人员缴纳社保作为评分的依据，违反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禁止性规定，《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已经要求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对应的供应商社保缴纳能力，已归入资格审查范畴，若纳入评分，就违反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禁止性规定。另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该条款明确要求“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属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与服务质量无直接关联，将其作为评分项属于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是明确的违规操作。财政部国库司也多次强调“缴纳社保是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应将其作为评分因素”；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此条款禁止将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评分标准中设定了人员社保缴纳的人数、时长等要求，本质上是和供应商的人员规模挂钩，对小微企业等可能形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背公平竞争原则。要求项目团队提供

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小微企业因灵活用工等情况可能难以满足，从而被变相排斥。

事实依据：(2) 拟投入的人员（满分 10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达到服务需求人数（164 人）的 30%（包含管理人员）即 50 人（含 50 人）及以上得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达到服务需求人数（164 人）的 40%（包含管理人员）即 66 人（含 66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达到服务需求人数（164 人）的 50%（包含管理人员）即 82 人（含 82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第四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

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第（3）点：拟投入的管理人员

第③小点要求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1 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我认为此要求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需要投入的环卫设备是各类车辆，不存在需要电工方面的专业内容，因此该评分要求属于与项目无关的评审因素，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既不合理也不合规，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③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1 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和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包括设定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或者删除以上违规、排斥、限制性和差别性待遇条款，确保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8日

公章: 广西南宁国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